

復審人 陳鴻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852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3 至 102 年間犯殺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以下簡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09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另一被害人受傷，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有多次違規情形，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852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現為第一級受刑人，執行率達 9 成 2，已陳報假釋 6 次，近一年無違規；指揮書記載為初犯，假審會誤認為再犯，顯屬不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4041 號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79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殺人、偽造文書、詐欺、傷害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另一被害人受傷，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服刑期間因毆打他人、私藏違禁品等事由，而有 13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現為第一級受刑人，執行率達 9 成 2，已陳報假釋 6 次等情，按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而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未將執行率或陳報次數列為審酌之參考。又訴稱近一年無違規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指揮書記載為初犯，假審會誤認為再犯之部分，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開立之執行指揮書，並未登載復審人為初犯，所陳內容與事實未合，其犯次之認定核無違誤。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